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134號

再 抗 告 人 楊尚坤

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113年度抗字第655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是以，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又法院於裁量另定應執行之刑時，祇須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為衡酌，而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例外情形，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者，即無違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

二、本件原裁定以再抗告人楊尚坤因犯如其附表編號（下稱編號）1至5所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先後判處所示之刑，均已確定在案。而上開數罪均係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犯，皆屬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刑，因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第一審法院審核認聲請正當，斟酌再抗告人之意見後，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10月，經核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並未較重於所示各罪（編號1至4、5）前定之執行刑（依序有期徒刑8年6月、2年8月）加計後之總和，未逾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並說明審酌再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犯罪

01 罪質、時間、角色分工、侵害法益結果及所陳意見等各情為
02 整體評價，第一審裁定之應執行刑，無濫用裁量權情事，核
03 屬定刑職權之適法行使，於法並無違誤。另敘明法院就定應
04 執行刑案件之審查及裁定範圍，應以檢察官所聲請者為限，
05 抗告意旨所執另案裁判情形，既不在本件檢察官聲請定執行
06 刑範圍，基於不告不理原則，第一審未併予審酌裁定，自無
07 不當，及執比附援引他案定刑結果，或以其家庭狀況，主張
08 第一審裁定裁量過苛，均無理由，因而駁回再抗告人在第二
09 審之抗告，於法並無不合。原裁定已綜合審酌前情，非以累
10 加方式定其應執行刑，亦給予適度恤刑，未逸脫前揭範圍為
11 衡酌，再抗告意旨猶執他案裁量情形，漫指原裁定裁量過
12 苛，或以家有老母幼子須扶養照顧，求為寬減之裁處等情
13 詞，指摘原裁定違反比例、公平正義原則，無非係對原裁定
14 已說明之事項及定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揆
15 諸上揭說明，其再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8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

19 法官 洪兆隆

20 法官 汪梅芬

21 法官 高文崇

22 法官 何俏美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鄭淑丰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